

##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对于《关于公司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制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，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“依法合规”、“自愿参与”、“风险自担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表达了公司持续践行“成为一家员工都是经营者的国际一流企业”的企业愿景，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让员工与公司建立更紧密的长效联系，更好的履行“经营者”的职责，

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员工的主观积极性、获得感及幸福感，踏实践行共同富裕的理念，提高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刘天明先生、黄志成先生、温一峰先生、黄倩怡女士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，参与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对于《关于公司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拟定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是为保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而拟定的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制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刘天明先生、黄志成先生、温一峰先生、黄倩怡女士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，参与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能够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对于《关于提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提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提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，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本次激励基金的提取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兼顾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刘天明先生、黄志成先生、温一峰先生、黄倩怡女士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，参与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

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世荣、张媛媛

2022 年 2 月 16 日